

第十三屆「台達企業環境倫理研究獎助」徵選辦法

一、 獎助目的：

為培育台灣學界於企業倫理、企業發展與環境永續議題相關人才，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辦理「台達企業環境倫理研究獎助」徵選，遴選國內大專院校企業倫理相關學科優秀教師，獎助其在國外短期研究（以六個月為原則），以擴大其在企業倫理及環境永續議題上的見聞與學養，為台灣企業倫理教育紮根落實，進而促使產學界更加重視企業倫理與環境倫理。

二、 獎助對象與名額：

二位大專院校企業倫理相關學科優秀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國內任教企業倫理或環境永續相關學科三年以上，並有意開設或撰寫企業與環境相關課程或論文為優先。若無上述經驗者亦可參加徵選，惟申請研究主題須與企業環境倫理等議題相關。
- (二) 每年度名額以二位為上限。

三、 合作義務：

- (一) 獲獎者在獲得本會獎助金後，必須在頒獎典禮後一年內完成出國進修研習。
- (二) 獲獎者於完成進修研習後，應在六個月內檢具論文（紙本三份及電子檔）送交本會，本屆獲獎者需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出國研究與繳交研究成果予主辦單位。
- (三) 獲獎者有義務配合舉辦研究成果發表說明會及相關推廣活動，並將紀錄送交本會。
- (四) 獲獎者有義務回國後持續當種子教師，並與台灣學者交流。
- (五) 獲獎者應同意本計畫產出之所有學術成果（包括但不限於論文、著作、報告、影音紀錄等）（以下合稱「研究成果」）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由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與社團法人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共同持有。

四、 獎助方式：

- (一) 致贈獎牌一座。
- (二) 獎助金額為美金壹萬貳仟元整(USD12,000)，供其在國外短期進修之需。其中陸仟美元(USD6,000)於獲獎後頒發，陸仟美元(USD6,000)於成果說明會發表(含繳交進修研究報告)後發給。

五、 主辦單位：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

六、 申請辦法：

- (一) 申請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20 日止。請將申請文件（紙本一式三份）郵寄至社團法人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台達企業環境倫理研究獎助」（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0 號 9 樓）收。電子檔案 mail 至 cbeca@cbeca.org.tw
- (二) 申請文件：❶申請書；❷推薦書；❸研究計畫書；❹出國行程表；❺預算表。便於審查作業，申請文件請準備紙本三份及電子檔案。

七、 聯絡窗口：古小姐 02-27557666#90248；email：cbeca@cbeca.org.tw。